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） 的 （渭南市临渭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渭南市临渭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），属于（土地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2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7.4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4 日

